**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ZJ-2442723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第一部分 邀请供应商**

**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项目概况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2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2442723

**项目名称：**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570000.00

**最高限价（元）：**570000.00

**采购需求：**网络安全运维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x] **是，**[ ]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10月1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免费。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2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年10月12日09点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2）电子交易的说明: 1）电子交易：**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采购活动，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2）响应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磋商文件。**4）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本公告约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响应活动；**6）**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7）**不提供磋商文件纸质版；**8）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提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备份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备份响应文件”；**9）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10**）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磋商文件公告期限与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蔷薇弄6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程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907509

质疑联系人：李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907626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传    真：0571-88473411

项目联系人（询问）：阮锦洋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1061823

质疑联系人：赵娟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061819

**3. 该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质疑环节，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处理的，可由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向采购人内部设置的采购监督机构反映。**

政策咨询：何一平、冯华，0571-87058424、87055741

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1.征集供应商**

1.1邀请供应商。

* **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磋商公告，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采购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采用书面推荐方式邀请供应商的，**由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方式选择供应商的，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应当各自出具书面推荐意见。采购人推荐供应商的比例不得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格式见附件

1.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

1.3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如果有）。

1.4发布更正（延期）公告，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如果有）。

1.5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开启与信用信息查询**

2.1供应商依据“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2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当日的信用记录。

**3.磋商与评审**

3.1磋商小组签到。

3.2采购机构宣布有关纪律以及磋商、评审工作程序。

3.3磋商小组审查确认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机构说明情况。

3.4资格审查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3.5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

3.6对于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认定响应无效，并告知该供应商。

3.7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要求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8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磋商时由采购机构利用政采云平台发起磋商邀请，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在线评审室”进行远程视频磋商。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陆政采云平台——收到视频评审邀请——点击“视频评审”进入“视频评审系统”——开始远程磋商活动;对于要求到采购机构现场进行磋商的供应商，可在采购机构4楼讲标室通过视频会议系统或自备CA数字证书、笔记本电脑等开展磋商活动。

3.9经磋商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10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及磋商小组的要求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并使用电子签名（如果有）。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11磋商小组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及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电子交易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12确定进入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13采购机构唱价。

3.14由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15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4. 成交**

4.1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采购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2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4.2采购机构在收到采购人对评审报告的确认意见和对成交供应商的确定结果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5.合同及履约验收**

5.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5.2成交供应商按照政策要求及合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5.3合同履约。

5.4采购人组织验收。

**6.竞争性磋商流程图**

验收

立项

履约

立项

签订合同

立项

成交公告；成交通知书

立项

编写评审报告

立项

评审打分

立项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立项

磋商

资格审查

立项

编制磋商文件

开启响应文件

立项

邀请供应商

立项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培训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6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审标准；（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成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审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陈述及答辩。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分钟，讲解次序以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陈述及答辩人员不超过/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响应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
| 10 | **最后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一览表（报价表）》是最后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最后报价中。****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响应无效：****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最后报价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成交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19室；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0571-81061823。**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中标服务费** |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计费标准：1. 中标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准，计费标准按原《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的八折，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取。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 | 标准费率 | 八折费率 |
| ≤100万元 | 1.5% | 1.2% |
| 100-500 | 0.8% | 0.64% |

中标服务费收费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2、结算方式及时间为：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按成交结果公告上的服务费金额缴纳至如下账号：（1）收 款 人：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2）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3）账 号：1202 0212 0990 6782 015 |
| 15 | **其他** |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邀请、响应、开启响应文件、信用信息查询、资格性审查、评审、成交、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机构”系指磋商邀请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磋商、参加本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 “成交人”系指经评审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6“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响应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9 “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采购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0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x] ”或“■”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3.1**响应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的，响应无效。**

3.2响应文件合格提交后，自响应截止日期起，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

3.3在原定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4．响应费用**

供应商需自行承担涉及响应的一切费用。

**三、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

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2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优先采购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服务类项目采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支持创新发展**

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四、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 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答复**

3.2.1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2.2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3质疑函**

3.3.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事实依据；
* 必要的法律依据；
*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预算金额未达100万元的采购项目，由采购人处理采购争议。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磋商文件构成、修改、解释**

**1．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供应商邀请
* 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1.2 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1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2.2采购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开启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无效。**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文件的语言**

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响应函

（2）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该承诺函）；

B、联合协议（如果有）；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如果有）。

（3）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及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4）所有资信文件（如果有）；

（5）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已完成的类似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情况（需同时提供合同复印件与项目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6）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如果有) ；

（7）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如果有) ；

（8）项目方案计划。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方案计划；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9）组织实施方案。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10）项目小组人员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外聘的岗位）；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11）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12）培训计划（如果有）；

（13）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果有）；

（14）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3.1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3.2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3.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4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七、响应文件的提交和备份**

**1.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2 在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1.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1.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1.5 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响应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响应截止期。

**2.备份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2.2 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不可修改的**电子光盘**中。备份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响应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联合体响应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响应，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2.3 直接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在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启响应文件的地点将备份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

2.4 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响应文件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5 ▲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八、开启响应文件与信用信息查询**

**1. 开启响应文件**

1.1 采购机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数量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1.2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启响应文件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3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如提交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解密成功的供应商，其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信用信息查询**

2.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响应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存档。

2.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九、提交最后报价**

**1.**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使用电子签名）：

1.1最后报价一览表；

1.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1.3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十、评审**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价格分计算方法：**低价优先法。

**3. 评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十一、成交**

**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财政部门规定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 确定成交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和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3．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

3.1自成交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成交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成交通知。

3.2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人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成交情况说明、成交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十二、合同**

**1.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六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合同的签订**

2.1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2成交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成交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3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4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十三、验收**

**1.验收**

1.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1.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1.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为更好地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条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条例》以及《商用密码管理条例》等安全法律法规，提升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络体系安全基础框架的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匹配信息化建设中的安全要求，保证整个系统生态安全。

## 二、项目服务周期及地点

服务周期：一年。

服务地点：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 三、服务内容

总体目标：提升整体安全预警、监测、防护、加固以及应急响应处置能力；确保不发生网络安全事件，不被各级网络安全监管部门或上级部门通报。

结合考试院安全建设现状，安全服务工作主要包含如下方面：

1、高级威胁防护能力建设：通过态势感知平台建立全流量分析能力，使考试院具备API恶意调用攻击检测、WEB入侵检测、恶意代码检测、木马病毒检测、政务外网流量监测、异常流量检测、数据违规操作检测以及未知威胁分析、溯源、响应、阻断和恢复等技术能力。

2、监管能力建设：依托态势感知平台、应用防火墙、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以及流量回溯系统等的高级威胁识别能力，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安全整改建议，对误报漏报问题形成反馈机制，对实际发生的安全问题形成闭环处理机制。

3、安全运营建设：监督并配合安全漏洞整改工作，定期对全网系统及设备进行安全扫描及渗透测试，包含新上线系统，并系统性地对漏洞的处置进行跟踪，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复测；开展安全日志审计工作，对安全设备上的安全日志定期进行审计，发现并统计违反安全策略的行为和潜在的安全风险，联动网络运维及应用开发进行处置；开展安全策略梳理工作，对于各类安全设备及信息系统定期开展安全策略梳理，如防火墙规则、规则库版本、防护策略以及访问控制策略等；实时监控远程运维状况，完成应用远程运维的规则配置、访问审批及操作审计；完成信息资产登记及更新，对信息系统所使用的虚拟机及其配套资产进行整理，对资产的服务、端口、中间件使用情况、访问策略、漏洞情况等数字信息进行梳理整合，实现信息资产的全流程管理监督；完成相关安全制度的制定、梳理和完善，根据相关安全法律的要求以及实际建设中的遇到的问题制定，同时需要符合我院实际情况，不可生搬硬套，并根据国家标准，制定相应的相关安全规范。

4、应急处置能力建设：结合考试院信息系统网络架构、组织架构、运维团队情况，针对于各类招生考试评估中可能出现的网络安全事件，编制应急预案；建立安全事件分级分类方法；建立事件响应流程、事件上报流程、应急处置流程；对发现的安全事件及时做出响应，避免事件影响进一步扩大。

5、安全保障技术支撑：招生考试评估重要时期、重要会议或活动期间、攻防演练时期的安全保障技术支撑。

## 四、服务原则

为实现预期目标，在本项目的方案设计与具体实施需满足以下原则要求：

1、最小影响原则：安全评估和测试工作应尽可能小的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不能对现有网络的运行和业务的正常运行产生明显影响（包括系统性能明显下降、网络拥塞、服务中断等）；

2、可控性原则：实施方法和过程需要在双方认同（认可）的范围之内，项目进度要严格按照项目工作计划执行，保证对安全评估工作的可控性；

3、整体性原则：安全评估工作内容要求做到完整全面；

4、标准性原则：安全规划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内或国际的相关标准进行；

5、规范性原则：项目实施过程和交付物文档，要求具有标准规范性，便于项目的跟踪与控制；

6、保密原则：对项目实施中产生的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行为，否则将追究责任。

## 五、项目采购内容

| 序号 | 名称 | 服务描述 | 服务周期及频次 | 交付成果 |
| --- | --- | --- | --- | --- |
| 1 | 态势感知实时防护服务 | 依托态势感知平台、应用防火墙、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以及流量回溯系统等建立7\*24小时高级威胁识别能力，进行API恶意调用攻击检测、WEB入侵检测、恶意代码检测、政务外网流量监测、异常流量检测、数据违规操作检测、日志分析以及未知威胁分析、溯源、响应、阻断和恢复等，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安全整改建议，对误报漏报问题进行反馈，对整改后的安全问题进行闭环。 | 1年 |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威胁分析及处置整改报告》 |
| 2 | 驻场安全运维服务 | 驻场安全运维服务以威胁发现为基础，以分析验证为核心，以通报处置为关键，以优化策略为抓手，以推动提升为目标。发现考试招生评估相关网络安全事件、威胁来源和组织，全面掌握网络安全情况、威胁情报线索，输出考试院所需的相关数据监测和分析溯源报告，帮助考试院更全面、更准确、更高效地掌握整体系统安全。 驻场安全运维服务内容包括：提供1人安全驻场服务，实施资产清单系统搭建和梳理、安全事件监测、网站漏洞验证、漏洞流程管理及下发、参与事件应急处置、协助应用加固系统、配置安全策略、应用端口服务开放及互通情况梳理、完成安全相关审批、参与制定修改安全规范、输出安全标准配置文档、整理优化系统安全架构、协助编写密码应用方案、协助处理密评和等保相关工作、配合完成安全检查、督促签订保密协议以及考试院要求的其他安全相关任务等工作。 | 1年 | 《安全运维总结报告》、《日常安全运维日志》、《xx安全配置规范》、《防火墙安全策略》、《xx系统端口矩阵》、《浙江省考试院整体网络安全架构拓扑图》等 |
| 3 | 资产发现与管理服务 | 针对考试院院内信息资产和对考试院互联网暴露面资产进行全面的发现和梳理，建立考试院内部信息资产清单及考试院互联网信息资产清单，同时协助考试院建立资产与责任人的对应，为后续的漏洞、事件推送提供数据基础。 | 1年 | 《内部信息资产清单》、《互联网信息资产清单》 |
| 4 | 网站安全监测服务 | 对服务范围内各类网站（系统）进行7\*24小时安全监控管理，支持安全漏洞监测、安全威胁预警、安全事件监测、可用性监测、内容篡改监测、专项威胁监测等功能，通过系统、短信、邮箱等方式实时反馈监测数据。 | 365天\*24小时 | 《网站安全监测报告》 |
| 5 | 周期性安全扫描及渗透测试服务 | 通过信息资产梳理及系统侧提供的信息，安全专家采用模拟黑客攻击的技术和方法，采用自动化工具和人工测试结合的方式，全面检测应用系统、终端及设备可能存在的各类型安全漏洞和安全隐患，并提供修复建议、指导漏洞修复工作，以避免安全漏洞被黑客恶意利用、攻击，最终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平稳、可靠运行。具体测试内容包括如弱口令爆破、SQL 注入、XSS（跨站脚本）、CRLF 注入、CSRF、未授权访问、默认密码、目录遍历、文件包含、命令执行、WebShell网页木马上传等技术漏洞，各类如任意密码重置、越权查询以及功能绕过等各类逻辑漏洞等，各种中间件的安全问题检测以及数据传输中涉及到的接口安全检查等，同时须提供测试清单包含测试信息系统详细信息以及测试项清单。 | 至少12次/年 | 《xx系统漏洞扫描报告》、《xx系统渗透测试报告》、《中间件排查清单》、《WebShell查杀报告》、《xx系统渗透测试Checklist》 |
| 6 | 风险评估 | 根据需求对本项目服务范围进行深度评估和分析，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风险评估需包含网络架构安全评估、主机系统安全评估、数据安全评估、应用安全评估、整体安全策略评估、安全配置及渗透测试等内容。 | 至少1次/年 |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风险评估报告》 |
| 7 | 重要时期值守保障服务 |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是在重要考试期间、攻防演练、重要会议活动或临时突发事件期间提供重保组织架构设计、安全检查、积极防御、实时检测、响应处置、攻击预测等安全服务，发现重要保障时期信息系统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安全防御体系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指导修复，提升安全防御能力，保障信息系统和数据资产安全，确保考试招生评估业务平稳正常。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内容包括：网络安全的监测、应急值守、应急处突、攻防演习等。现场服务时间依据重保要求制定。 | 按需提供人员的现场服务，重要时期期限全年不少于80天 | 《浙江省考试院年度重保方案》、《重保值守总结报告》 |
| 8 | 安全加固 | 根据风险评估和渗透测试结果，对涉及的信息资产（含信息系统、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等）提出安全加固并实施安全加固，并在加固过程中对网络安全整改方案进行指导与评估。 | 根据系统变化及漏洞情况按需/年 | 《安全加固报告》 |
| 9 | 应用上线安全检查 | 完成新应用（包含系统新模块）上线前的安全检查工作，排查安全漏洞及潜在的隐患风险。 | 按需/年 | 《xx应用上线安全检查报告》 |
|  10 | 安全配置检查服务 | 完成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配置检查服务，包括对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及网络等相关安全配置的检查服务。 | 至少2次/年 | 《安全基线核查报告》 |
| 11 | 源代码审计服务 | 从安全的角度对代码进行安全测试和评估，检测源代码中存在的安全漏洞和缺陷隐患，降低业务系统代码的安全风险。 | 按需/年 | 《xx系统代码安全检测报告》 |
| 12 | 设备巡检服务 | 对服务范围内所有安全设备、网络设备及主机设备进行巡检，并对设备日志进行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 | 一次/每周 | 《安全巡检报告》、《安全设备日志分析报告》 |
| 13 | 合规性咨询及检查服务 | 提供等级保护、商用密码安全评估咨询服务以及密码改造合规性咨询服务等安全相关咨询服务，每年按照等级保护测评标准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规范标准按各项要求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同时配合考试院完成等保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按需/年 | 《合规性检查报告》 |
| 14 | 安全产品集成与验证服务 | 根据安全建设总体方案设计和技术策略设计的结果，对浙江省教育考试院采购的各类安全产品提供集成与验证服务，指导考试院完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 按需/年 | 《集成实施方案》 |
| 15 | 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 依据《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条例》、《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设指南》及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结合用户单位实际，进一步制订完善《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方案》，包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以及商用密码安全等。 | 按需/年 |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方案》 |
| 16 | 数据安全服务 | 数据安全服务包括数据访问行为核查、数据泄露事件溯源等工作。 | 1年 | 《数据安全服务报告》 |
| 17 | 网站云安全防护服务 | 提供指定站点的云安全防护服务，具备各类攻击防护功能，能够阻截各种针对Web应用系统的攻击行为，防止黑客进行违规资产扫描，支持对业务配置访问控制策略。 | 365天\*24小时  | 《网站云安全防护报告》 |
| 18 | 应急响应 | 针对考试院发生的安全事件提供7\*24小时应急响应服务，包括恢复业务、排查问题以及事件取证等。 | 按需/年 | 《信息安全应急响应预案》、《xx事件应急响应报告》 |
| 19  | 安全培训 | 安全培训内容包括应用安全认证培训、安全意识培训、攻防技术等技能培训，通过安全培训，能够提升单位人员的安全意识、安全技能等，同时提高系统开发运维的建设水平以及网络运维水平。 | 至少1次/年 | 《培训方案》、《培训签到表》 |
| 20 | 应急演练 | 针对可能的网络攻击行为，开展针对性的模拟演习活动。 | 至少1次/年 | 《应急演练方案》、《应急演练报告》 |
| 21 | 违规外联检查服务 | 对考试院内网开展违规外联检查工作，并完成相应整治。 | 1年 | 《违规外联检查记录》 |
| 22 | CA数字证书 | 为\*.zjzs.net和\*.zjks.net以及其他需要使用云防护的特定域名提供数字证书授权服务 | 1年 | 相关申请或授权材料 |

具体服务标准如下：

（一）态势感知实时防护服务

|  |  |  |
| --- | --- | --- |
| 服务类 | 技术类型 | 内容及要求 |
| 态势感知实时防护服务 | 服务内容 | 依托态势感知平台、应用防火墙、日志审计、数据库审计以及流量回溯系统等建立7\*24小时高级威胁识别能力，进行API恶意调用攻击检测、WEB入侵检测、恶意代码检测、政务外网流量监测、异常流量检测、数据违规操作检测、日志分析以及未知威胁分析、溯源、响应、阻断和恢复等，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安全整改建议，对误报漏报问题进行反馈，对整改后的安全问题进行闭环，告警需要在当日内处置完毕，分析处置结果需按天、周、月、年等不同要求给出。 |
| 服务要求 | API恶意调用攻击检测分析：针对考试招生评估业务系统和因数据共享需求开放的API接口进行分析梳理，发现调用异常或攻击行为。WEB入侵检测分析：针对服务范围内业务系统的攻击进行分析梳理，发现并确认攻击行为并及时阻断。恶意代码检测分析：对服务器及设备的恶意代码进行分析梳理，发现异常恶意代码并处置。政务外网及异常流量监测分析：监测政务外网终端是否存在违规外联情况，同时对超出正常访问频次或非授权访问流量进行阻断并记录。非常规检测分析：对服务范围内终端存在的非常规类代理、非常规服务以及非法外联进行梳理分析，及时阻断异常终端。数据违规操作检测分析：对业务系统数据库服务器敏感操作梳理，发现数据库安全风险。服务器危险行为分析：服务器危险行为分析服务主要针对单位内网服务器存在的高危漏洞服务进行梳理，发现服务器安全风险。威胁情报：威胁情报可对APT攻击、新型木马、特种免杀木马等进行规则化描述，从多个维度特征还原出攻击者的全貌。 |
| 服务交付物 |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威胁分析及处置整改报告》 |

（二）驻场安全运维服务

|  |  |  |
| --- | --- | --- |
| 服务类 | 技术类型 | 内容及要求 |
| 驻场安全运维服务 | 服务内容 | 驻场安全运维服务以威胁发现为基础，以分析验证为核心，以通报处置为关键，以优化策略为抓手，以推动提升为目标。发现考试招生评估相关网络安全事件、威胁来源和组织，全面掌握网络安全情况、威胁情报线索，输出考试院所需的相关数据监测和分析溯源报告，帮助考试院更全面、更准确、更高效地掌握整体系统安全，提供1名驻场人员执行为期一年的驻场服务，常驻考试院承担安全运维日常工作，同时根据用户要做好值班值守工作。 |
| 服务要求 | 驻场安全运维人员须遵守考试院工作管理规定，工作时间同考试院同步，公司可提供远程技术支持，重要业务时期需要临时增加1人辅助进行运维保障工作，拟派驻驻场人员需要经采购人确认，若派驻驻场人员无法按要求完成驻场服务时，采购人可要求进行更换，由于供应商原因确需更换驻场工程师的，替换人员需经采购人同意，并保证至少3周的工作并行交接期，服务期间，供应商需要为驻场人员配置专用工作设备，该设备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可带出驻场服务区域，设备上涉及项目服务内容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可外传。驻场服务内容包括：完成资产清单系统搭建和梳理，并在资产信息变更后及时更新、完成安全事件及网络攻击的监测、对网站漏洞进行验证、搭建平台梳理各系统漏洞，实现漏洞全流程管理及对应下发复验、参与事件应急处置、协助应用加固系统、配置设备安全策略、完成应用端口服务开放及互通情况梳理、协同网络运维梳理防火墙安全策略，完成堡垒机访问等安全设备接入审批、参与制定修改安全规范、输出安全标准配置文档或操作手册、整理优化系统安全架构、协助编写密码应用方案、协助处理密评和等保相关工作、配合完成安全检查、督促签订保密协议以及考试院要求的其他安全相关任务等工作。 |
| 服务交付物 | 《安全运维总结报告》、《日常安全运维日志》、《xx安全配置规范》、《防火墙安全策略》、《xx系统端口矩阵》、《浙江省考试院整体网络安全架构拓扑图》等 |

（三）资产发现与管理服务

|  |  |  |
| --- | --- | --- |
| 服务类 | 技术类型 | 内容及要求 |
| 资产发现与管理服务 | 服务内容 | 针对考试院院内信息资产和对考试院互联网暴露面资产进行全面的发现和梳理，建立考试院内部信息资产清单及考试院互联网信息资产清单，同时协助考试院建立资产与责任人的对应，为后续的漏洞、事件推送提供数据基础。对于内部信息资产和互联网信息资产进行梳理分析，并通过搭建本地化系统的形式进行储存和更新，支持信息资产的按需导出。 |
| 服务要求 | 内部信息资产管理：在考试院提供的原有台账基础上，通过多种扫描器进行系统探测，梳理指纹、服务、端口、设备类型、CMS、应用等多种信息，同时添加系统互通情况、等保完成情况、安全漏洞、加固信息、隐患点等多个标识字段，梳理完成后筛选出核心业务资产进行重点保护，对于安全性较差资产进行重点加固。协助考试院完成资产管理制度的建设，完成资产的新增、变更、下线等流程化工作，并在此过程中明确资产的主要负责人。定期对资产进行扫描探测，检验是否有遗漏资产情况，对于信息资产的信息变更要及时予以更新。互联网信息资产管理：从攻击者视角自动周期性监控并对互联网资产暴露面的边界梳理，协助采购人精准管控暴露的盲区资产，通过访问控制、关闭互联网访问、减少高危端口等手段，减少不需要的暴露面减低入侵风险，满足安全需求。互联网信息资产的梳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子域名、c 段、服务、邮箱、github 敏感信息、waf指纹、红队高关注的cms指纹、网盘、文档、app 资产、微信公众号等资产等敏感信息的搜集，以发现排查考试院目前在互联网上的资产情况，并完成互联网资产的梳理。  |
| 服务交付物 | 《内部信息资产清单》、《互联网信息资产清单》 |

（四）网站安全监测服务

|  |  |  |
| --- | --- | --- |
| 服务类 | 技术类型 | 内容及要求 |
| 网站安全监测服务 | 服务内容 | 对服务范围内各类网站（系统）进行7\*24小时安全监控管理，支持安全漏洞监测、安全威胁预警、安全事件监测、可用性监测、内容篡改监测、专项威胁监测等功能，通过系统、短信、邮箱等方式实时反馈监测数据（经验证后应在24小时内提供系统漏洞检测报告），每周反馈监测周报。在服务期内发现的系统被篡改事件应及时通过系统、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进行预警。实时向采购人提供最新网络安全威胁预警信息，同时排查系统是否有相应漏洞，并持续跟踪漏洞修复情况。提供严重漏洞的人工渗透审核与取证服务，确保漏洞误报率为0% 。 |
| 服务要求 | 安全漏洞监测：安全漏洞监测支持包括但不局限于以下类型：常见的Web应用漏洞， OWASP TOP 10等主流安全漏洞，如：SQL注入、Cookie注入、Base64注入、XSS跨站脚本、框架注入、链接注入、隐藏字段、CSRF跨站伪造请求、命令注入、命令执行、代码注入、遍历目录、弱口令、表单绕过、文件包含、管理后台、敏感信息泄漏、第三方组件、其他各类CGI漏洞等各种类型；系统层漏洞，如：windows扫描、linux扫描（CentOS、ubuntu、Debian等）、类unix扫描、数据库扫描、思科设备扫描、CVE漏洞扫描等；0day漏洞等重大漏洞；须具备基于JAVA的网页动态安全漏洞检测方法或技术。安全威胁预警：通过对国内外最新网络安全威胁情报的实时监控，第一时间获取最新安全威胁，确认最新安全威胁（尤其是0day）所利用的安全漏洞及影响的系统类型以及恶意攻击对象，根据信息系统基础数据服务中所建立的信息系统资产数据库与指纹库进行精确比对，协助考试院排查当前网络环境中是否有受影响的资产，同时协助考试院开启相关防护策略，并持续跟踪威胁最新进展。内容篡改监测：实现对业务系统网站内容篡改监测功能，并提供智能识别篡改的类型，如标签的篡改、关键内容的篡改等，并能够提供标识是哪部分内容遭到篡改。对广告、游戏、博彩、色情、医疗、推广等类型的暗链进行监测、对网站黑页进行监测、对网页敏感内容进行监测，如“博彩”、“色情”等、对网站链接进行监测；要求支持对标签的智能识别、标签管理、对篡改前后页面的代码改动内容突出显示等。可用性监测：主要实现包含域名解析可用性、网站服务可用性以及网站内容可用性的不间断实时监测，通过监测权威DNS服务器的可用性、以及权威DNS服务器解析IP地址是否与历史基准一致来判断域名是否发生安全问题，出现问题后会立即审核并进行通告；自动监听网站指定的TCP端口，通过HTTP协议访问网站，通过返回的响应状态码，来判断网站是否能够提供正常的服务；通过发送HTTP请求，核对响应页面内容是否有基准文本或数据，根据基准信息是否匹配，进而判断网站内容是否发生异常。专项威胁监测服务：完成包含挂马监测、webshell后门检查、Javascript恶意代码的检测、弱口令监测、JS挖矿脚本、个人信息泄露、DDoS攻击以及其它指定的专项威胁监测。 |
| 服务交付物 | 《网站安全监测报告》 |

（五）周期性安全扫描及渗透测试服务

|  |  |  |
| --- | --- | --- |
| 服务类 | 技术类型 | 内容及要求 |
| 周期性安全扫描及渗透测试服务 | 服务内容 | 通过信息资产梳理及系统侧提供的信息，安全专家采用模拟黑客攻击的技术和方法，采用自动化工具和人工测试结合的方式，全面检测应用系统、终端及设备可能存在的各类型安全漏洞和安全隐患，并提供修复建议、指导漏洞修复工作，以避免安全漏洞被黑客恶意利用、攻击，最终保障信息系统的安全、平稳、可靠运行。本项工作须由非驻场工程师完成，驻场工程师可提供信息收集方面的协助，服务期内为同一信息资产安排的渗透测试人员应定期（至少每半年）更换，且测试人数至少保持在三个以上，以避免因人员技能或测试方式固定导致的漏测，同时所有渗透测试均须提供详细的Checklist及检查结果以保障测试的全面性及深度。 |
| 服务要求 | 具体测试内容包括如弱口令爆破、SQL 注入、XSS（跨站脚本）、CRLF 注入、CSRF、未授权访问、默认密码、目录遍历、文件包含、命令执行、WebShell网页木马上传等技术漏洞，各类如任意密码重置、越权查询以及功能绕过等各类逻辑漏洞等，各种中间件的安全问题检测以及数据传输中涉及到的接口安全检查等，同时须提供测试清单包含测试信息系统详细信息以及测试项清单。此处测试清单需要按系统给出，全年测试此系统的多名测试人员共同维护此文档，该文档要按主要攻击及测试覆盖业务模块（接口）两个维度记录所有测试过的范围，以供后续漏洞反查、增加测试范围并提高测试深度，具体要求及执行需满足采购人要求并根据采购人制定规范进行相应修改。 |
| 服务交付物 | 《xx系统漏洞扫描报告》、《xx系统渗透测试报告》、《中间件排查清单》、《WebShell查杀报告》、《xx系统渗透测试Checklist》 |

（六）风险评估

|  |  |  |
| --- | --- | --- |
| 服务类 | 技术类型 | 内容及要求 |
| 风险评估 | 服务内容 | 根据需求对本项目服务范围进行深度评估和分析，并提出相应解决方案，风险评估需包含网络架构安全评估、主机系统安全评估、数据安全评估、应用安全评估、整体安全策略评估、安全配置及渗透测试等内容。风险评估范围应覆盖服务范围内所有应用系统软硬件，如在服务期内有新系统上线、网络或安全结构调整，都需做安全检查。服务期内评估次数按需提供，首次全面评估开始时间为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 |
| 服务要求 | 通过安全评估，把握信息系统的整体安全情况，除做基础评估内容外，还需对各应用系统进行渗透测试，在各种强度的模拟攻击下，深入了解系统的坚固程度和脆弱点。网络架构安全评估：包括结构安全与网段划分评估、网络访问控制评估、接入访问控制评估、网络安全审计评估、边界完整性检查评估、网络入侵防范评估、恶意代码防范评估、网络设备自身防护评估。主机系统安全评估：包括身份鉴别、自主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系统保护、剩余信息保护、恶意代码防范、资源控制等方面评估。数据安全评估：包括数据保护评估、数据完整性评估、数据保密性评估、安全备份评估。应用安全评估：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剩余信息保护、通信完整性、通信保密性、软件容错、资源控制、代码安全等方面。整体安全策略评估：依据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五个方面评估结果，同时考虑在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等其他互补因素，然后进行全面的安全策略有效性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后期加固依据。渗透测试：渗透测试涉及的范围仅限于采购人提供的范围，不包含其它未授权的渗透范围。不对任何超出授权范围的内容进行评估，渗透前需签定相关保密协议。 |
| 服务交付物 |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风险评估报告》 |

（七）重要时期值守保障服务

|  |  |  |
| --- | --- | --- |
| 服务类 | 技术类型 | 内容及要求 |
| 重要时期值守保障服务 | 服务内容 |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是在重要考试期间、攻防演练、重要会议活动或临时突发事件期间提供重保组织架构设计、安全检查、积极防御、实时检测、响应处置、攻击预测等安全服务，发现重要保障时期信息系统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安全防御体系可能存在的薄弱环节，指导修复，提升安全防御能力，保障信息系统和数据资产安全，确保考试招生评估业务平稳正常。  |
| 服务要求 | 重要时期安全保障服务内容包括：网络安全的监测、应急值守、应急处突、攻防演习等。现场服务时间依据重保要求制定。重保服务整体工作需分阶段（事前、事中、事后）完成，提前制订每阶段的工作方案。按采购人要求提供采购人办公现场的不少于两人的驻场值守服务，人员可复用安全运维服务驻场人员，根据考试重要程度和具体突发情况，采购人可要求增派运维人员和运维支撑资源，全年重要时期期限不少于80天。 |
| 服务交付物 | 《浙江省考试院年度重保方案》、《重保值守总结报告》 |

（八）安全加固服务

|  |  |  |
| --- | --- | --- |
| 服务类 | 技术类型 | 内容及要求 |
| 驻场安全运维服务 | 服务内容 | 根据风险评估和渗透测试结果，对涉及的信息资产（含信息系统、网络设备、网络安全设备、数据库、操作系统、中间件等）提出安全加固并实施安全加固，并在加固过程中对网络安全整改方案进行指导与评估。 |
| 服务要求 | 制定安全加固实施计划表，明确加固范围、时间安排、人员分工等事项；实施前协同相关人员做好系统、数据、配置文件以及系统设置的备份工作，以便出现异常问题可以回退到加固前状态；对可能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的安全加固措施应与采购人协商确定加固方案实施人员根据最终版《安全加固实施方案》确定的加固措施实施加固，完成后检查是否已启到安全加固的效果，填写加固实施记录；对于加固异常的现象，应启用回退措施，修改为加固前状态。分析加固方案是否合适，重新制定安全加固方案，重新进行加固。 |
| 服务交付物 | 《安全加固报告》 |

（九）应用上线安全检查

|  |  |  |
| --- | --- | --- |
| 服务类 | 技术类型 | 内容及要求 |
| 应用上线安全检查 | 服务内容 | 完成新应用（包含系统新模块）上线前的安全检查工作，排查安全漏洞及潜在的隐患风险。 |
| 服务要求 | 弱口令核查：检查应用是否可规避弱口令风险。中间件检查：检查应用配套使用的中间件是否存在低版本、弱口令、默认密码及配置及其它已知或未知的漏洞。端口服务检查：检查应用是否开启无关或危险服务。权限检查：检查应用接口是否存在未授权或越权情况。服务器配置检查：检查服务器各项配置是否符合安全基线要求。测试信息检查：检查是否存在未删除的测试账号、测试端口、测试页面以及其他为测试所遗留的信息。其它安全检查。 |
| 服务交付物 | 《xx应用上线安全检查报告》 |

（十）安全配置检查服务

|  |  |  |
| --- | --- | --- |
| 服务类 | 技术类型 | 内容及要求 |
| 安全配置检查服务 | 服务内容 | 完成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配置检查服务，包括对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及网络等相关安全配置的检查服务。 |
| 服务要求 | 主机操作系统安全配置检查：账号安全，是否关闭不必要的启动项，口令安全策略，是否关闭自动播放，日志审核详细配置，审核HOST是否存在可疑条例，防火墙运行情况，是否关闭默认共享，是否启用NTP服务，删除可匿名访问共享，是否关闭不必要的服务，关闭远程注册表，IP协议安全要求，取消Telnet改换SSH，配置登录失败次数限制，禁止超级管理员远程登录，敏感文件权限安全配置，记录登录日志以及权限变更事件，启用FTP日志，设置日志服务器，FTP权限管控，FTP的banner配置以及是否启用SFTP等。数据库安全配置检查：根据帐户需求分配最小权限，设置合适的非管理员账户权限，账号口令复杂度，是否更改默认帐户的密码，是否重命名ROOT用户，重命名默认root账户，限制连接用户的数量，日志配置要求，禁止MySQL存取本地文件，收集错误日志文件记录，限制远程IP和用户访问数据库，记录用户对数据库的操作，删除test数据库，设置LOG文件读写权限，为空口令账户添加密码，其它配置要求，根据帐户需求分配最小权限，数据目录权限设置，授权表忽略权限校验，历史命令记录保护（仅限Linux），设置LOG文件读写权限以及安装最新的安全补丁等。中间件及网络安全配置检查：设置帐号密码复杂度，限制应用服务器Socket数量，WebLogic启动帐号，更改WebLogic默认管理端口，检查是否设置账号锁定时间，服务配置要求，帐号多次登录失败锁定，错误页面处理，日志配置要求，禁用Send Server Header，启用审计管理控制台事件，WebLogic定时登出，检查是否记录登录日志，添加Apache运行时的属主账户，设置日志文件权限，设置启动文件权限，IP协议安全配置，设置httpd.conf文件权限，设置可远程登录控制台的IP范围，配置日志文件访问权限，启用SSL加密协议以及配置日志级别等。 |
| 服务交付物 | 《安全基线核查报告》 |

（十一）源代码审计服务

|  |  |  |
| --- | --- | --- |
| 服务类 | 技术类型 | 内容及要求 |
| 源代码审计服务 | 服务内容 | 从安全的角度对代码进行安全测试和评估，检测源代码中存在的安全漏洞和缺陷隐患，降低业务系统代码的安全风险。审计范围包括采购人新上线业务系统或维护期业务系统的迭代升级更新模块。 |
| 服务要求 | 要求专业实施人员从安全的角度对代码进行安全测试和评估，结合丰富的安全知识、编程经验和测试技术，采用静态分析、人工审查等方法，检测源代码中存在的安全漏洞和缺陷隐患，降低业务系统代码的安全风险。 |
| 服务交付物 | 《xx系统代码安全检测报告》 |

（十二）设备巡检服务

|  |  |  |
| --- | --- | --- |
| 服务类 | 技术类型 | 内容及要求 |
| 设备巡检服务 | 服务内容 | 对服务范围内所有安全设备、网络设备及主机设备进行巡检，并对设备日志进行分析，并形成分析报告 |
| 服务要求 | 设备巡检：每日协同网络运维对设备进行巡检，对设备的日常运行状态进行监控，完成各种设备的日志检查，对重点事件进行记录，对安全事件的产生原因进行判断和解决，及时发现问题，防患于未然。设备日志分析：根据考试院的现场安全设备，进行定期的安全设备日志分析和检查，发现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和安全事件，并将分析结果记录在《安全设备日志分析报告》上，按周对采购人指定的安全设备进行分析服务。同时，须针对性地对安全风险提出解决建议，协助进行安全设备策略配置，使招标方能够提早预防，最大限度降低安全运营风险。 |
| 服务交付物 | 《安全巡检报告》、《安全设备日志分析报告》 |

（十三）合规性咨询及检查服务

|  |  |  |
| --- | --- | --- |
| 服务类 | 技术类型 | 内容及要求 |
| 合规性咨询及检查服务 | 服务内容 | 提供等级保护、商用密码安全评估咨询服务以及密码改造合规性咨询服务等安全相关咨询服务，每年按照等级保护测评标准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规范标准按各项要求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报告，同时配合考试院完成等保测评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 服务要求 | 等级保护及商用密码安全评估咨询：供应商需提供对采购人各类业务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咨询服务，主要但不限于等保定级咨询、等保测评整改咨询、商用密码安全评估合规性咨询、密码改造合规性咨询等内容。等级保护及商用密码安全评估合规性检查：对采购人定级的三级等保系统按等保和密评标准，对照检查项进行合规性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和初步修改意见，协同采购人完成整改。 |
| 服务交付物 | 《合规性检查报告》 |

（十四）安全产品集成与验证服务

|  |  |  |
| --- | --- | --- |
| 服务类 | 技术类型 | 内容及要求 |
| 安全产品集成与验证服务 | 服务内容 | 根据安全建设总体方案设计和技术策略设计的结果，对浙江省教育考试院采购的各类安全产品提供集成与验证服务，指导考试院完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 |
| 服务要求 | 集成与验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安全设备进场到货验收、安装、调试、策略配置、试运行、验收工作任务；进行详细工程实施方案设计，指导安全产品集成实施的具体工作；按照前期安全技术设计中的安全配置规则，对安全产品进行配置；提交相关技术文件，包括集成设计文档、系统逻辑连接图、设备物理连接图、配置文档、安装指南、系统测试要求、验收技术标准等；按照应用系统部署规范，在应用系统部署前进行安全检查；进行安全产品上线实施工作；协同测试网络、主机和应用系统等，确保各类安全策略有效运行；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对能通过配置安全设备解决的，在用户方采购设备前由供应商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供应商应根据上述内容，提出相应集成实施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集成方法论、总体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 |
| 服务交付物 | 《集成实施方案》 |

（十五）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  |  |  |
| --- | --- | --- |
| 服务类 | 技术类型 | 内容及要求 |
| 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 服务内容 | 依据《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条例》、《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家教育管理信息系统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设指南》及有关标准、规范要求，结合用户单位实际，进一步制订完善《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方案》，包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以及商用密码安全等内容。 |
| 服务要求 | 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应覆盖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五个层面，同时充分结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在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过程中，重点做好信息安全组织、安全管理制度等方面完善。安全技术体系完善：安全技术体系应覆盖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及安全管理中心五个层面，根据安全保障需求，结合实际情况，从基础设施安全和应用系统安全等方面进行安全技术体系的完善。安全技术体系建设由安全标准、安全技术和管理应用指南等组成。安全标准包括各个网络设备、主机操作系统和主要应用程序的应遵守的安全配置和管理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安全技术和管理应用指南是指导具体执行人员操作和使用的详细文档。 |
| 服务交付物 |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络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方案》 |

（十六）数据安全服务

|  |  |  |
| --- | --- | --- |
| 服务类 | 技术类型 | 内容及要求 |
| 数据安全服务 | 服务内容 | 数据安全服务包括数据访问行为核查、数据泄露事件溯源等工作。 |
| 服务要求 | 数据访问行为核查：对人员访问行为进行审查，及时发现没有业务需求的数据访问行为，并通知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处理。数据泄露事件溯源：当监管机构通告或安全系统发现数据批量泄露时，通过查看各安全系统日志，定位泄露数据在什么时候被谁在什么环境下访问过，同时分析还原数据访问路径，快速定位高危的可疑人员，快速定位问题。 |
| 服务交付物 | 《数据安全服务报告》 |

（十七）网站云安全防护服务

|  |  |  |
| --- | --- | --- |
| 服务类 | 技术类型 | 内容及要求 |
| 网站云安全防护服务 | 服务内容 | 提供指定站点的云安全防护服务，具备各类攻击防护功能，能够阻截各种针对Web应用系统的攻击行为，防止黑客进行违规资产扫描，支持对业务配置访问控制策略。 |
| 服务要求 | 提供包括入侵、篡改、漏洞、WebShell、业务安全等类型的网络防护；提供定时关启应用服务及静态页面替身服务；重要时期应对云安全服务的带宽进行升级，保障各类应用支撑的需要。供应商需提供接入云防护站点的SSL证书服务，证书应为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的第三方CA机构数字证书。 |
| 服务交付物 | 《网站云安全防护报告》 |

（十八）应急响应

|  |  |  |
| --- | --- | --- |
| 服务类 | 技术类型 | 内容及要求 |
| 应急响应 | 服务内容 | 针对考试院发生的安全事件提供7\*24小时应急响应服务，包括恢复业务、排查问题以及事件取证等。 |
| 服务要求 | 制订信息安全应急响应预案，建立应急响应机制，提供7\*24小时安全应急响应服务，除日常应急响应外，还需提供节假日保障服务。当安全威胁事件发生或安全问题严重影响业务平稳运行时，需在接到应急响应需求后半小时做出响应，一小时内到达现场，初步判断安全事件类型及严重性，并采取措施和行动以最快速度恢复系统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阻止和降低相关事件带来的严重性影响，恢复业务到正常服务状态。在应急响应服务完成后的1个工作日内，提供详细的安全应急响应报告，内容包括安全事件现象和原因分析、已造成的影响、处理办法、处理结果、相似事件排查、预防和改进建议等。安全应急响应报告应由供应商签字、盖章确认后提交采购人，并得到采购人认可。 |
| 服务交付物 | 《信息安全应急响应预案》、《xx事件应急响应报告》 |

（十九）安全培训

|  |  |  |
| --- | --- | --- |
| 服务类 | 技术类型 | 内容及要求 |
| 安全培训 | 服务内容 | 安全培训内容包括应用安全认证培训、安全意识培训、攻防技术等技能培训，通过安全培训，能够提升单位人员的安全意识、安全技能等，同时提高系统开发运维的建设水平以及网络运维水平。 |
| 服务要求 | 安全培训对象包含系统建设方、使用方、供应链（包含开发、测试以及运维方）以及其他需要进行安全宣贯的对象，针对不同培训对象需制定不同培训策略，通过剖析最新安全事件以及典型安全漏洞，结合最新的攻击技术及安全理论，讲解信息安全理念与技术知识，提高个人隐私保护、常规攻击防护、信息安全管理等能力，增强个人网络安全防护意识，规避网络攻击风险。供应商需支持现场培训、视频教学、网络直播以及书籍阅读等多种培训方式。 |
| 服务交付物 | 《培训方案》、《培训签到表》 |

（二十）应急演练

|  |  |  |
| --- | --- | --- |
| 服务类 | 技术类型 | 内容及要求 |
| 应急演练 | 服务内容 | 针对可能的网络攻击行为，开展针对性的模拟演习活动。 |
| 服务要求 | 每年组织不少于1次网络安全攻防实战演练，要求贴合实际，有针对性，不影响、破坏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制订演练方案。演练方案原则上包括主题、时间、人员、思路、步骤、预期效果等内容，通过采购人审核后，开展演练活动。演练期间需要专业技术人员为演练现场提供支撑服务，确保演练过程有序进行。 |
| 服务交付物 | 《应急演练方案》、《应急演练报告》 |

（二十一）违规外联检查服务

|  |  |  |
| --- | --- | --- |
| 服务类 | 技术类型 | 内容及要求 |
| 违规外联检查服务 | 服务内容 | 对考试院内网开展违规外联检查工作，并完成相应整治。 |
| 服务要求 | 通过已的部署软硬件安全设施，建立违规外联监测机制，实时监测终端的违规外联行为并加以处置。一旦发生违规外联行为，应及时定位追溯，封禁问题IP，并告知相关人员。开展问题IP的排查、处置工作，处理完成后解除封禁IP，并做好相关记录。 |
| 服务交付物 | 《违规外联检查记录》 |

（二十二）CA数字证书

|  |  |  |
| --- | --- | --- |
| 服务类 | 技术类型 | 内容及要求 |
| CA数字证书 | 服务内容 | 为\*.zjzs.net和\*.zjks.net以及其他需要使用云防护的特定域名提供数字证书授权服务。 |
| 服务要求 | 做好相关服务的申请工作，证书应为符合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的第三方CA机构数字证书。 |
| 服务交付物 | 相关申请或授权材料 |

## 六、实施要求

（一）人员及团队要求

供应商必须组建稳定的、专业的、独立的安全服务项目组，健全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获得信息安全相关资质人员参加本项目的建设。项目组成员应思想健康，政治立场坚定，具有保密意识，供应商中标后需提供2024年公安机关开具的每名成员的无犯罪纪录证明，同时提供公司审定盖章的个人背景审查表。项目组成员应具备专业技术能力和丰富的安全运维服务经验，熟悉网络安全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具有安全漏洞的检测与验证技能，具有安全应急响应能力，熟悉安全事件规范处置流程，要求如下：

1、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应建立不少于7名技术人员的安全服务项目组（项目经理1名，驻场安全运维工程师1名，其他专业人员不少于5名）。

2、项目经理应定期到场熟悉和了解业务情况，协调安排各项安全工作开展，须具有五年及以上信息安全行业工作经验和项目管理经验。项目经理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高级）认证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软考中级）证书、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项目组其他成员（除项目经理、驻场安全运维工程师外）需具备丰富的渗透测试能力、网络规划能力、安全警告处置能力、事件回溯能力、应急响应能力、安全加固能力、法律法规解读实施及安全配置检查能力，应具有系统分析师（软考高级）认证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软考高级）认证证书、网络规划设计师（软考高级）认证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软考高级）认证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软考中级）认证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考中级）认证证书、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

3、驻场安全运维工程师须具有全面的信息安全专业知识背景、全面的信息安全相关技能、较强沟通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及文字撰写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和解决问题的能力。驻场安全运维工程师需具备三年以上安全服务经验，具备CISP证书或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相应服务。

4、风险评估及安全加固服务期内，应保证安全服务团队中不少于5人全程在采购方现场提供服务。在安全保障体系完善以及风险评估安全加固服务完成之后，应保证组建的安全服务团队中不少于2人（具备三年以上安全服务经验，具备CISP证书或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需提供相关证明资质）每周至少2天在采购人现场提供支撑服务。

5、驻场安全运维服务为本次采购的重要内容，驻场人员的业务能力、沟通能力、工作态度等需充分保证。供应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0个工作日内，须提供拟驻场人员的详细信息，在得到采购人确认后，派遣驻场安全运维工程师到采购人指定办公场地提前熟悉业务系统及网络架构，了解详细工作内容及具体要求；派驻期间（至项目启动前），驻场安全运维工程师须与采购人的工作时间同步，并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要求；派驻期间（至合同签订前），接受采购人对人员（驻场安全运维工程师）及相关资质证书的核验。如核验结果不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有权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将相关情况提交至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处理。合同签订后，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派入的驻场工程师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在3日之内更换合适的驻场工程师，如果供应商未在3日之内更换合适的驻场工程师的或者更换的驻场工程师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将相关情况提交至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处理，由此引起的后果概由供应商承担。

6、供应商应承诺，如现场驻场人员无法解决问题，须100%确保调动公司其他资源即时处理，根据故障级别情况及时响应、并恢复系统正常。

7、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止，项目组成员具有网络安全运维工作经验（提供能体现项目组成员姓名的合同扫描件或业主盖章出具的证明）。

8、供应商须为项目组成员配置专业的软硬件配套，提供各安全检测、审计及防护的软硬件设备详细信息，包括设备型号、功能、性能、适用实施平台及环境要求、使用方法操作文档以及可能对物理环境和业务系统造成的风险等。

（二）日常管理与考核

1、因供应商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2、所有进场服务人员须签订保密协议，服从采购人的领导和管理，包括制定工作制度、监督工作制度的执行质量、分配和调整工作资源等。

3、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技术服务与支持电话，驻场安全运维工程师在驻场日需按照采购人日常办公时间制度在指定地点上班。下班或节假日时间若有工作计划的，须服从采购人安排，如有休假安排，供应商须提供资格相当的人员及时补充。

4、驻场安全运维驻场工程师一旦确定，合同期内在未得到采购人允许前不得随意变更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将相关情况提交至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处理，供应商承担全部损失。由于供应商原因确需更换驻场工程师的，替换人员需经采购人同意，并保证至少三周的工作并行交接期。

5、供应商在向采购人提供服务期间，其负责的防护区或协助防护区内，出现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事件（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运维安全等），则按以下约定进行处罚：

（1）因安全隐患或安全事件造成采购人被各级网络安全监管部门或上级部门通报的，但未造成实际影响的，每发生一次采购人可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

（2）因安全隐患或安全事件造成采购人被各级网络安全监管部门或上级部门通报的，且造成实际影响的，每发生一次采购人可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十五。

（3）因安全隐患或安全事件造成严重影响的，每发生一次采购人可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三十，并保留进一步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6、供应商具备特殊保障服务能力，提供特殊业务时期的组团式人员驻点服务，供应商需7\*24小时响应，向采购人提供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紧急情况下的现场支持、热线电话支持、远程服务支持、电子邮件支持等。

## 七、商务要求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 | --- | --- |
| 1 | 付款方式和支付条件 |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70%给乙方；2.按要求完成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完善、风险评估和安全加固服务后由采购人组织初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3.终验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并退还履约保证金。 |
| 2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电汇、汇票、支票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2.金额：合同总价的1%；3.递交时间：合同签订后5日内。 |

## 八、其他

1. 供应商应具有类似项目的运维经验，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已完成的类似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情况。
2. 供应商应具有完善的企业管理系统和专业的资质证书，提供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风险评估类）证书
3. 提供对网络安全防护整体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包括不限于防护对象整体架构及信息系统情况、现阶段防护策略及薄弱环节、现行管理制度规范实施情况以及欠缺点；
4. 提供整体安全工作的目标方针的理解情况，包括不限于考试院业务安全性和可用性的平衡关系、遵循的方针政策以及短期、中远期和远期规划等；
5. 提供关键难点问题的分析及解决思路，包括不限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法、保障渗透测试测试深度广度的方法论、风险评估的模型及方法选取、安全运维人员筛选条件及工作条件匹配度把控和人员保密把控等
6. 提供对项目质量、安全保密及验收提供相应完善合理的措施和管理制度。

**第五部分**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方法前附表**

| 序号 | 评审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磋商文件中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
| 1 | 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已完成的类似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情况，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0.5分，最多得1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2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安全工程类）证书、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风险评估类）证书，每提供1类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 4 | 客观分 |  |
| 3 | 业务服务需求及重难点思路 | / | / |  |
| 3.1 | 对网络安全防护整体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包括不限于防护对象整体架构及信息系统情况、现阶段防护策略及薄弱环节、现行管理制度规范实施情况以及欠缺点等进行评分。分值（3.0、2.0、1.0、0）。 | 3 | 主观分 |  |
| 3.2 | 整体安全工作的目标方针的理解情况，包括不限于考试院业务安全性和可用性的平衡关系、遵循的方针政策以及短期、中远期和远期规划等进行评分。分值（3.0、2.0、1.0、0）。 | 3 | 主观分 |  |
| 3.3 | 关键难点问题的分析及解决思路，包括不限于应急事件的处置方法、保障渗透测试测试深度广度的方法论、风险评估的模型及方法选取、安全运维人员筛选条件及工作条件匹配度把控和人员保密把控等进行评分。分值（3.0、2.0、1.0、0）。 | 3 | 主观分 |  |
| 4 | 针对采购人每个采购内容制定对应的项目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容要求理解、方案执行人员配置、方案执行关键点、实施计划、实施质量把控、实施设备管控以及方案执行技术手段等，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合规性、规范性、可操作性、技术手段多样性、实施承诺、与采购人实际需求的符合程度等方面进行评分 | / | / |  |
| 4.1 | 根据供应商拟定的态势感知实时防护服务以及资产发现与管理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分值（5.0、4.0、3.0、2.0、1.0、0）。 | 5 | 主观分 |  |
| 4.2 | 根据供应商拟定的驻场安全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分值（5.0、4.0、3.0、2.0、1.0、0）。 | 5 | 主观分 |  |
| 4.3 | 根据供应商拟定的周期性安全扫描及渗透测试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分值（5.0、4.0、3.0、2.0、1.0、0）。 | 5 | 主观分 |  |
| 4.4 | 根据供应商拟定的风险评估方案进行评分。分值（5.0、4.0、3.0、2.0、1.0、0）。 | 5 | 主观分 |  |
| 4.5 | 根据供应商拟定的重要时期值守保障服务、违规外联检查服务以及网站安全监测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分值（5.0、4.0、3.0、2.0、1.0、0）。 | 5 | 主观分 |  |
| 4.6 | 根据供应商拟定的安全配置检查服务以及安全加固方案进行评分。分值（5.0、4.0、3.0、2.0、1.0、0）。 | 5 | 主观分 |  |
| 4.7 | 根据供应商拟定的应用上线安全检查、源代码审计服务以及数据安全服务方案进行评分。分值（5.0、4.0、3.0、2.0、1.0、0）。 | 5 | 主观分 |  |
| 4.8 | 根据供应商拟定的合规性咨询及检查服务以及网络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完善方案进行评分。分值（5.0、4.0、3.0、2.0、1.0、0）。 | 5 | 主观分 |  |
| 4.9 | 根据供应商拟定的设备巡检服务、安全产品集成与验证服务、网站云安全防护服务以及CA数字证书方案进行评分。分值（5.0、4.0、3.0、2.0、1.0、0）。 | 5 | 主观分 |  |
| 4.10 | 根据供应商拟定的安全培训、应急演练方案、应急响应方案进行评分。分值（5.0、4.0、3.0、2.0、1.0、0）。 | 5 | 主观分 |  |
| 5 | 项目质量、安全保密及验收 | / | / |  |
| 5.1 | 对项目质量进行严格把控，构建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制定实施流程规范和管理制度进行评分。分值（2.0、1.0、0）。 | 2 | 主观分 |  |
| 5.2 | 对项目安全进行精细化管理，制定实施质量安全控制方案，识别项目实施中的各类风险，做到风险可控，确保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满足最小影响原则的措施等进行评分。分值（2.0、1.0、0）。 | 2 | 主观分 |  |
| 5.3 | 对项目最终安全落地进行自查式核对，质量和保密全过程自查自控自检，制定保密控制实施方案、质量检查监督方案、可具象化可量化的考核验收方案进行评分。分值（2.0、1.0、0）。 | 2 | 主观分 |  |
| 6 | 保障能力及应急服务承诺 | / | / |  |
| 6.1 | 供应商具备特殊保障服务能力，提供特殊业务时期的组团式人员驻点服务，供应商需7\*24小时响应，向采购人提供全面、有效、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包括紧急情况下的现场支持、热线电话支持、远程服务支持、电子邮件支持等进行评分。分值（2.0、1.0、0）。 | 2 | 主观分 |  |
| 6.2 | 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进行评分。分值（2.0、1.0、0）。 | 2 | 主观分 |  |
| 6.3 | 供应商为项目组成员配置专业的软硬件配套，提供各安全检测、审计及防护的软硬件设备详细信息，包括设备型号、功能、性能、适用实施平台及环境要求、使用方法操作文档以及可能对物理环境和业务系统造成的风险等进行评分。分值（2.0、1.0、0）。 | 2 | 主观分 |  |
| 7 | 项目组实施人员组成、能力及工作经验 | / | / |  |
| 7.1 | 项目经理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软考高级）认证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软考中级）证书、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每具有一类证书得1分，最高得4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最近3个月社保的证明，入职不足3个月的，从入职月开始提供。） | 4 | 客观分 |  |
| 7.2 | 驻场安全运维人员应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软考中级）证书、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每具有一类证书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最近3个月社保的证明，入职不足3个月的，从入职月开始提供。） | 2 | 客观分 |  |
| 7.3 | 项目组其他成员（除项目经理、驻场安全运维工程师外）不少于5人。项目组成员应具有系统分析师（软考高级）认证证书、系统架构设计师（软考高级）认证证书、网络规划设计师（软考高级）认证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软考高级）认证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软考中级）认证证书、数据库系统工程师（软考中级）认证证书、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每具有一类证书得1分，最高得5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最近3个月社保的证明，入职不足3个月的，从入职月开始提供。） | 5 | 客观分 |  |
| 7.4 |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本项目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止，项目组成员具有网络安全运维工作经验（提供能体现项目组成员姓名的合同扫描件或业主盖章出具的证明），每人最多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客观分 |  |
| 8 |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 | 客观分 | / |

**“\*”备注：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审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审方法**

**1.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磋商小组的组成**

**1.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的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磋商小组的职责**

**1.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1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2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1.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4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5确定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并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

1.6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及评审标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综合评分；

1.7编制评审报告，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1.8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9法律、法规、规章、磋商文件等规定的其它事项。

**2.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2.1确定参与本项目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2.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2.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2.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2.1-2.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四、评审程序**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 竞争性磋商流程”。**

**五、评审须知**

**1.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最后报价的修正原则**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进行审核，对发现计算、书写等错误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2.1《最后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为准，明显单位有误的，可以按正确的方式进行修正;

2.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6以修正后的总价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响应无效。**

**3.响应无效**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3.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3.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协议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联合协议要求的；

3.5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3.6响应文件组成漏项，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3.7响应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3.8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9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10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3.11供应商所投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3.12所提交的《最后报价一览表》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的报价的;

3.13最后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3.14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15《最后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3.16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不确认的；

3.17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响应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18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供应商之间IP地址、MAC地址或设备硬件号信息相同的，相关供应商均投标无效。

3.19供应商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20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5. 终止采购活动**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6. 采购机构有权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评分情况和评审意见进行合理性和合规性审查**，如发现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审意见带有明显倾向性，或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评审、计分的，磋商小组成员应进行书面澄清和说明；磋商小组成员拒不接受采购机构审查的，采购机构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予以处理。

**六、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录音录像。**采购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六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根据相关制度确定）

**甲方: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其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补充协议书；

2.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3.成交通知书；

4.询标答复及承诺；

5.磋商响应文件及附件；

6.采购补充文件；

7.磋商文件。

**二、服务内容： 。**

**三、服务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四、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5天内必须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1%（计 元）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未发现任何服务和质量问题，全额无息退还。

**五、费用及支付方式（暂定）**

1.本项目为固定合同总价，合同总金额为￥ 元（大写：\_\_\_\_\_\_元整）（含税）该费用已包含包括劳务费用、活动费等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分三次支付，

第一次付款：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的预付款，计￥ 元（大写：\_\_\_\_\_\_元整）。

第二次付款：按要求完成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完善、风险评估和安全加固服务后由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总额25%合同款，计￥ 元（大写：\_\_\_\_\_\_元整）

第三次付款：终验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总额5%合同款，计￥ 元（大写：\_\_\_\_\_\_元整）。

**六、项目实施**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制定并完善项目实施计划，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乙方应按计划分阶段逐步抓好项目落实，实施过程中所涉及的方案及成果等均应根据甲方要求修改完善直至甲方满意为止。建立项目管理台帐，落实专人定期进行督促指导，确保项目按时、按标准完成。

2．乙方的项目实施活动须接受甲方的指导与监督，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须积极采纳，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涉及项目组成员更换或流程调整等须及时向甲方报送并审核，甲方认可后方可调整。

3.项目成员一经甲方确定后，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更换及调动现有项目成员。服务期内，如存在人员无法胜任或有违规违纪等现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成员直至满意为止。

4.违反上述约定的，每次扣款5000元，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七、验收**

1.验收主体：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2.甲方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有权不定期对服务内容和质量进行考核。乙方应当配合进行。

3.验收程序：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验收，甲方组织履约验收。乙方应将项目执行过程及时记录、收集、整理，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资料。

4.验收内容：乙方实际完成的情况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

5.验收标准：乙方已经按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承诺完成项目执行。

6.验收时乙方应在现场，验收产生的费用，属于首次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甲方承担；属于首次验收不合格，重新验收过程中产生的，由乙方承担。

7.经验收后，乙方服务成果不合格的（或未通过评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拒绝支付未支付的款项，乙方已经收取的款项应退还给甲方。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了解掌握并监督项目工作进度。

（2）甲方有按期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

（3）甲方有提出合理意见及建议的权利。

（4）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

（5）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必要，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关系。

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项目经费。

（2）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项目转包给第三人。

（3）乙方应如实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

（4）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

（5）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有采纳的义务。

（6）乙方应在项目的执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法规。

（7）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或在甲方所在办公楼开展任何形式的营利性经营活动。

（8）项目涉及的所有文字、照片、视频等资料版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保留。

（9）乙方将本合同范围的部分服务分包给他人供应时，应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协定**

1.乙方承诺项目中涉及的所有文字、照片、视频、动画、效果、画面、音乐、配音等资料及服务内容，未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和相关权益，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以及责任由乙方承担。

2.乙方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资料的知识产权均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保留，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协议双方应对项目方案、报价、文件、资料履行保密责任，不得泄露给任意第三方，如一方违反此约定，违约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4.本条规定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即应履行，并且不受本合同届满、提前终止或本合同中其他条款的无效或履行完毕等情形的影响。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时完成项目或项目质量出现问题，甲方将根据验收结果报告，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不予拨付尾款，并做延长服务期限或返还相应款项等处理。

2.乙方服务内容应保证不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如出现被其他人追究责任，则由乙方负责处理，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十一、未尽事宜的解决方法**

凡涉及本协议或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无法协商解决，双方同意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裁决，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保全担保责任保险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二、 通知和送达**

1.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应于以书面方式送达本合同尾页双方载明的联系方式。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快递、邮件、电子邮件、微信、短信。上述通知应被视为在下列时间送达：以快递或专人发送，在收件人签收之日或拒收之日；以挂号邮件发出，在发出之日起第7个工作日；以电子邮件发出，在电子邮件进入收件方电子邮箱服务器之日；以短信、微信发出的，在发出之日。

2.本合同尾页如未确定各方的通讯地址的,自然人以其身份证记载的地址为其确定的通讯地址；法人以其工商登记注册的地址为其确定的通讯地址。如未书面通知变更的,有关文书送达前述地址即视为送达。

3.任何一方指定的通讯地址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否则视为其指定的通讯地址未发生变动。因一方未及时发出变更通知导致的法律后果，由该方自行全部承担。

4.各方应当及时签收其他方送达至通讯地址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导致的后果均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对合同条款进行补充或修改。

2、磋商文件（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

**十四、本合同签订地点：**

附件1：服务机构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合同签订日期：

鉴证方：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名）：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1号楼3楼

电话：0571-81061819

鉴证日期：

附件1：

# ****服务机构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 服务期间，乙方员工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为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经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原则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如下保守工作秘密协议：

1. 本协议所称的乙方为 承建（服务）单位，承建（服务）单位有义务约束其参建员工履行此保密协议，如乙方员工违反保密协议条款，所造成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2. 本协议所称工作秘密是国家敏感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个人隐私信息、因信息丢失或损坏对甲方的形象或工作职能造成损害的数据信息，以及其他双方约定或甲方内部规定保密的信息。本协议所称甲方的工作秘密不限于甲方单位本身的工作秘密，还包括因业务往来所知悉的合作单位的工作秘密，以及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合作协议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系统业务数据、技术方案、项目设计、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实验结果、图纸、技术资料、涉及工作秘密的业务函电、投资计划、合作计划、客户资料、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业务策略、技术方法等信息。
3. 乙方需无条件承担下列保守工作秘密义务：

1、不刺探非本职工作所需要的工作秘密；

2、不向不承担相应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的工作秘密；

3、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甲方工作秘密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相应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的工作秘密；

4、不利用所知悉的甲方的工作秘密从事有损甲方或甲方关联单位利益的经营、交易等行为。

5、如发现工作秘密被乙方或乙方员工泄露或者乙方过失泄露工作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的相关部门报告。

6、其他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应当承担的保守工作秘密义务。

1. 违反保密义务的法律责任：

1、如乙方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如乙方因前款所称的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前款所述损失赔偿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①损失赔偿额为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所受到的实际经济损失以及可举证之期待利益损失。

②如果甲方的损失依照本条①款所述的计算方法难以计算的，损失赔偿额为不低于乙方因违约行为所获得的全部利润的合理数额，或者不低于甲方工作秘密许可使用费的合理数额。

4、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同时侵犯了甲方的工作秘密权利的，甲方可以选择根据本协议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完毕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约定的保守工作秘密的义务并不限于甲乙双方保持合作关系期间，乙方应谨慎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除非：

1、乙方所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已为公众所知悉。

2、甲方明确公示已对该工作秘密进行了解密，该信息已不再具有工作秘密的特性。

3、甲方的法人资格终止，且没有承受其权利义务的人或组织。

1.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可自愿平等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2. 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目录**

（1）响应函………………………………………………………………………（页码）

（2）资格文件……………………………………………………………………（页码）

（3）法人授权书…………………………………………………………………（页码）

（4）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5）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页码）

（6）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7）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页码）

（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页码）

（9）项目方案计划…………………………………………………………………（页码）

（10）组织实施方案…………………………………………………………………（页码）

（11）项目小组人员名单…………………………………………………………（页码）

（12）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页码）

（13）培训计划……………………………………………………………………（页码）

（14）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页码）

（15）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一、响应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

1. 我方承诺响应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提供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
3. 我方承诺除响应文件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4. 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6.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更正（延期）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7.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7.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7.3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7.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其他补充说明: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资格文件**

**A、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B、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或者供应商不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C、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D、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资质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中“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如果本项目没有设置特定资格条件，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兹委派我公司 先生/女士(其在本公司的职务是： ，联系电话： 手机： 传真： )，代表我公司全权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若成交则全权代表本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并负责处理合同履行等事宜。

 本委托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响应授权书（扫描件加盖上传单位电子签名）**

**（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政府采购响应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授权代表最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五、所有资信文件（复印件）**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六、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签订时间 | 项目负责人 | 业主单位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七、关于对磋商文件中有关条款的拒绝声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项目方案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响应截止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所学专业 |  |
| 学历 |  |
| 资质证书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联系电话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页码) | 专业(页码) | 职称(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小组人员交纳社保记录情况表**（以社保局缴纳凭证作附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培训计划**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 课程概要
* 课程目的
* 教学方式
* 先决条件
*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认为需求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采购要求参加响应。在这次响应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响应、成交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省财政厅。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部分 最后报价格式**

（一）最后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磋商文件要求，我们即本响应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响应，我方承诺按照如下最后报价一览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实施。

**最后报价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服务人数** | **备注（如果有）** |
| 1 | XX |  |  |  |  |  |  |
| 2 | XX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后报价（小写）** |  |
| **最后报价（大写）** |  |

注：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响应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内容未包含在《最后报价一览表》名称栏中，供应商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响应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磋商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人） 单位的 （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 (供应商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法定名称章（印模） 供应商“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 的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络安全运维服务项目，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选一）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6：**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成交，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7：**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 （单位）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请在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30分钟内，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扫描件发至957525310@qq.com，逾期未发送，视为默认与采购人及其他供应商无关联）